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潭水

被告 陳人傑

林芹盈（原名：林琳蓁）

黃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661,67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7,333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2萬元或同面額以上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661,67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陳人傑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另案執行中，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表明無答辯理由且不意願被提解到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77、119頁），本院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其到庭；另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潭水、被告林芹盈及被告黃淑惠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實體方面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人

傑、林芹盈（原名林琳蓁）及黃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,000元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清償日為113年7月31日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08%機動計算，目前之利率為年息2.92%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借款放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之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109年12月31日起之借款本息，尚欠借款本金3,661,672元未償，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應全數清償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除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外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力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芹盈、黃淑惠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陳人傑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具狀表示：伊對本案無答辯理由，亦無任何意見陳述，同意由本院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等語。

（三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
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且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亦為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即明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2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、連帶保證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文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 2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答辯。本院經調查並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認與其所主張之內容相符，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；原告另陳明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同面額以上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，予以准許；另依職權准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,33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宗 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陳念慈